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19/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13

### 《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月1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李百全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署理助理署長(1)  
謝穎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首席聯絡主任(1)2  
馬傑智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2  
容佩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151/13-14、CB(2)404/13-14(02)、  
CB(2)575/13-14(01)至(03)、CB(2)653/13-14(01)、  
CB(2)580/08-09(01)、CB(2)2156/08-09(01) 及  
CB(2)20/09-10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完成對《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  
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各項政策事  
宜的商議工作。

逐項審議條文

3. 法案委員會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因應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 法案委員會察悉有部分團體代表認為，根  
據以往舉行的街坊代表選舉，獨立候選人亦有機會

當選，有鑒於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長洲和坪洲上一次舉行的街坊代表選舉提供詳細資料，說明(i)選民的投票總數；及(ii)每名獨立候選人(包括當選和落選的候選人)所取得的票數。

5. 鑒於部分團體代表關注到街坊代表選舉可能被若干組別的候選人主導，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採用其他選舉制度(例如"比例代表制")取代"全票制"，用以選出長洲鄉事委員會及坪洲鄉事委員會的街坊代表議席。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這項意見提供書面回應。

6. 就條例草案第8及9條分別把3年及6年居住期訂為某人登記為墟鎮的選民或在墟鎮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其中一項資格準則，陳家洛議員及馬逢國議員關注到，街坊代表選舉獲納入法定規管架構後，當局可如何核實選民／候選人的資格，以及將由哪個部門負責核實該等選民／候選人的資格及登記資料和執行該等資格準則。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該等事宜提供書面解釋。

7.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就若干條文的草擬事宜所提出的下述觀察所得／意見——

- (a) 在《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擬議新訂第15(3A)條(由條例草案第8(1)條加入)，"is not, because of..., entitled"的對應中文文本為"不得因.....而令.....有權"。然而，在現有第15(3)條，"is not, by virtue of..., entitled"的對應中文文本則為"無權憑藉.....而有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覆檢上述中文文本採用不同對應用詞的情況，以確保在同一條文內的用詞貫徹一致；
- (b) 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K)擬議新訂第11(1)(c)、14A、15(2A)、17(2)及18(4A)條(即條例草案第22(3)、23、24(1)、26(2)及27(1)條)，

"must"的對應中文文本為"須"，但在現有第11(1)(a)及(b)、13、14、15、16(3)及(4)，以及18(1)至(5)條，該字的對應中文文本均為"必須"。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若認為"須"較"必須"可取，是否應藉此機會一併修訂第11(1)(a)及(b)、13、14、15、16(3)及(4)，以及18(1)至(5)條；

- (c) 在由條例草案第27(1)條加入的擬議第18(4A)(a)(ii)條，"despite"的對應中文文本為"即使"，但在現有第18(4)(a)(ii)條，同一字的對應中文文本則為"縱使"。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覆檢上述採用不同中文對應用詞的情況，以確保在同一條文內的用詞貫徹一致；
- (d) 條例草案第37(3)條旨在加入多項釋義，包括在《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L)(下稱"《選舉程序規例》")第2(1)條加入"電腦"的新定義。從條文的中文文本看來，英文文本中"designed and programmed to count the votes cast at an election"的詞句擬同時修飾擬議定義所提述的"device"及"computer software"兩詞。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應將英文文本中的"that is"改為"that are"；
- (e) 根據條例草案第47(3)條，《選舉程序規例》擬議新訂第45(4)(d)條採用無性別色彩的字詞"該人"代替"他"，但現有第45(4)(a)至(c)條仍繼續使用"他"。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將第45(4)(a)至(c)條對"他"的提述相應修訂為"該人"，使條文內的用詞貫徹一致；及
- (f) 法案委員會注意到，條例草案附表1至5的部分項目只載列須作出輕微文本修訂的條(但無具體列明當中哪款)或款(但無具體列明當中哪段或哪節)(例

如條例草案附表2第3部第12(c)項(第C1822頁))。這做法似乎偏離了過往的草擬方式，即較具體地列明須作出相應或相關修訂的是某條或某款的哪段或哪節。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即過往的草擬方式可達致令條文更為明確的效果)，並示明這項新草擬方式會否在其他條例草案中採用。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8.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4年2月7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9. 會議於下午4時4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3月20日

**《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1月1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01 - 000516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000517 - 00084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13年12月3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575/13-14(01)號文件)。	
000844 - 001005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14年1月6日會議席上委員所提事項及團體代表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653/13-14(01)號文件)。	
001006 - 001159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提述一份1899年的憲報公告，並要求當局澄清長洲是否在1898年已存在的原居鄉村。</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份憲報公告是根據當年的"Local Communities Ordinance"作出。該條例旨在將新界劃分為若干區域和分區，以便當時的政府作出管理。該條例和憲報公告與村代表制度無關。"Local Communities Ordinance"由於沒有任何實際效用，已於1910年被廢除。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政府與鄉議局經多年研究後，在1991年共同編制的《新界原有鄉村名冊》中，清楚指出長洲屬"墟鎮"，而非"鄉村"。此外，長洲的"集體契約"內並無記載任何鄉村名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200 - 001742	主席 陳家洛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家洛議員尊重部分團體代表的下述意見：根據以往舉行的街坊代表選舉，獨立候選人同樣有機會當選，並無出現若干組別的候選人主導選舉的情況。他要求政府當局就長洲和坪洲上一次舉行的街坊代表選舉提供下述資料，說明(i)選民的投票總數；及(ii)每名獨立候選人(包括當選和落選的候選人)所取得的票數。</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關於上一次的長洲街坊代表選舉，在8 579名已登記選民中，有2 505名選民參與投票，投票率為29.2%。在當選者中，一名沒有進行聯合競選活動的獨立候選人以653票當選；及</p> <p>(b)關於上一次的坪洲街坊代表選舉，在3 068名已登記選民中，有1 745名選民參與投票，投票率為56.9%。候選人自行分成兩個組合進行聯合競選活動。兩個組合均有候選人當選。</p> <p>陳家洛議員對下述事宜的查詢及政府當局的相關解釋：《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8及9條分別把3年及6年居住期，訂為某人登記為墟鎮的選民或在墟鎮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其中一項資格準則。</p>	政府當局須以書面提供詳細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4段)
001743 - 002047	主席 梁志祥議員	<p>梁志祥議員表示支持條例草案及政府當局的下述立場：在立法規範街坊代表選舉的同時，尊重和保留原本的議席數目及投票方式。考慮到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是將街坊代表選舉納入法定規管架構之下，但不會改變現時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進行的村代表選舉，他認為有關部分長洲居民聲稱長洲應獲納入《村代表選舉條例》的"原居鄉村"名單一事，不應</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由法案委員會處理，而該等居民應另行向政府提出他們的要求。	
002048 - 003224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何俊仁議員認為，部分長洲居民與政府當局兩者對長洲是否有原居鄉村的爭議，最終須由法庭裁決。他提醒政府當局須處理該等長洲居民提出的關注事項和意見。否則，政府或要面對該等長洲居民可能依法尋求司法覆核的情況。</p> <p>鑒於部分團體代表關注到街坊代表選舉可能被若干組別的候選人主導，何俊仁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採用其他選舉制度取代"全票制"，用以選出長洲鄉事委員會及坪洲鄉事委員會的街坊代表議席。</p> <p>政府當局表示，將現行街坊代表選舉制度與其他一般選舉制度作比較後，保留現行街坊代表選舉制度是合適的安排，相關考慮因素如下 ——</p> <p>(a) 政府當局的立法原則，是在規範街坊代表選舉的同時，尊重和保留原本的議席數目及投票方式，這與2003年立法規管村代表選舉的原則相同；</p> <p>(b) 鄉議局、長洲鄉事委員會及坪洲鄉事委員會均支持保留已沿用多年的選舉制度；及</p> <p>(c) 鑒於街坊代表選舉的選民數目較少，在現行選舉制度下的當選者會以較高票當選，從而提高其認受性及代表性。</p> <p>何俊仁議員表示有意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限定在長洲或坪洲每次選舉中每名選民可投選的候選人數目，不得多於在長洲和坪洲須選出的街坊代表席位數目的某個百分比。</p>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5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何俊仁議員詢問在1995年提出《集體官契(長洲)條例草案》的事宜，該條例草案是一項議員法案，旨在終止政府批給長洲黃維則堂的集體官契，以解決黃維則堂與分租契承租人之間的糾紛。	
003225 - 003552	主席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	<p>麥美娟議員同意現行鄉郊選舉制度應維持現狀，並應盡快就街坊代表選舉立法。麥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繼續與長洲的居民(包括該等聲稱長洲為原居鄉村而其本人為長洲原居民的人士)溝通，向他們保證其權利不會受到影響。長洲鄉事委員會亦應與長洲居民保持良好聯繫。</p> <p>政府當局回應時強調，當局會繼續與長洲居民及長洲鄉事委員會保持聯繫和溝通。</p>	
003553 - 003827	主席 陳恒鎮議員	陳恒鎮議員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並反對把長洲及坪洲劃分成數個選區以及改變現行沿用多年且具成效的選舉制度的建議。	
003828 - 004040	主席 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講述有關提出《集體官契(長洲)條例草案》的背景，並表示支持條例草案及認為應保留沿用已久的"全票制"。	
004041 - 004817	主席 陳家洛議員 政府當局 麥美娟議員	<p>討論關於街坊代表選舉獲納入法定規管架構後核實選民／候選人資格的事宜。</p> <p>陳家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回應：街坊代表選舉獲納入法定規管架構後，當局可如何核實選民／候選人的資格，以及將由哪個部門負責核實該等選民／候選人的資格及登記資料和執行該等資格準則。</p>	<b>政府當局須就該等事宜提供書面解釋(請參閱會議紀要第6段)</b>
004818 - 005807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p>何俊仁議員重申其對條例草案建議的選舉制度的意見。</p> <p>何俊仁議員察悉《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2009年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的內容，當中載有資料，說明就《2009年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將兩條鄉村(包括"元朗舊墟")納入《村代表選舉條例》附表以便舉行村代表選舉的理據所進行的商議工作。</p> <p>助理法律顧問3回應何俊仁議員的查詢時提述政府當局向《2009年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供的文件，當中載述政府當局不把長洲納入《村代表選舉條例》附表的理據(立法會CB(2)2156/08-09(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闡述列入原居鄉村的原則——原居鄉村須符合兩項原則，方可獲納入《村代表選舉條例》附表內，即有關鄉村在1898年已經存在，而且在1999年之前已有專為原居民而設的村代表制度。</p>	
005808 - 00592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p>助理法律顧問於2013年12月2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及政府當局於2013年12月13日致助理法律顧問的覆函(立法會CB(2)575/13-14(02)及(03)號文件)。</p> <p>就若干長洲居民聲稱長洲有原居鄉村，助理法律顧問3察悉，該等居民與政府當局各自以不同文件作為依據。</p>	
<i>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i>			
005928 - 011042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志祥議員 姚思榮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並以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予修訂的相關條例條文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立法會CB(2)404/13-14(02)號文件)作為輔助。</p> <p><u>第1部 —— 條例草案第1及2條</u></p> <p>條例草案第1條(該條文列出條例草案的簡稱);政府當局對鄉議局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2)575/13-14(08)號文件)中就條例草案的簡稱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所作出的回應。</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u>第2部 —— 對《村代表選舉條例》的修訂建議</u></p> <p><u>條例草案第3及4條</u></p> <p>關於條例草案第4條，政府當局表示，"村代表"、"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等詞語將繼續保留於《村代表選舉條例》中，而現行《村代表選舉條例》中所訂明的原居鄉村及現有鄉村數目、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議席數目和選舉制度等，會維持不變。</p> <p>條例草案第4(3)條 —— 就 "the office...is vacated"此英文字詞採用了兩個不同的中文對應文本，在"鄉村一般選舉"的擬議定義採用"職位.....出缺"，但在《村代表選舉條例》第7(2)(b)或(3)(b)條卻採用"離任"。</p>	
011043 - 012755	主席 政府當局 馬逢國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p><u>條例草案第5至18條</u></p> <p>馬逢國議員詢問有關登記為街坊代表選舉選民和在街坊代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準則。</p> <p>條例草案第8條 —— 在《村代表選舉條例》擬議新訂第15(3A)條(由條例草案第8(1)條加入)，就 "is not, because of..., entitled"等英文詞語採用的對應中文文本(即"不得因.....而令.....有權")，與現有第15(3)條中 "is not, by virtue of..., entitled"的對應中文文本(即"無權憑藉.....而有權")不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覆檢在上述中文文本內採用不同對應用詞的情況，以確保在同一條文內的用詞貫徹一致。</p> <p>條例草案第9條 ——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3的建議時表示，現有第</p>	<p>政府當局等須就該等事宜提供書面解釋(請參閱會議紀要第6段)</p> <p>政府當局須予以考慮及提供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7(a)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22(1)及(2)條的中文文本應同樣加入"只有"，使條文用詞與擬議第22(2A)條(由條例草案第9條加入)的用詞一致，以反映當中對"only if"的提述。	
012756 - 01394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姚思榮議員	<p><u>第3部 ——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K)(下稱"《村代表選舉規例》")的修訂建議</u></p> <p><u>條例草案第19至27條</u></p> <p>在《村代表選舉規例》擬議新訂第11(1)(c)、14A、15(2A)、17(2)及18(4A)條(即條例草案第22(3)、23、24(1)、26(2)及27(1)條)，"must"的對應中文文本為"須"，但在現有第11(1)(a)及(b)、13、14、15、16(3)及(4)，以及18(1)至(5)條，其對應中文文本均為"必須"，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若認為"須"較"必須"可取，是否應藉此機會一併修訂上述各項現有條文。</p> <p>在擬議新訂第18(4A)(a)(ii)條(由條例草案第27(1)條加入)，英文詞語"despite"的對應中文文本為"即使"，與現有第18(4)(a)(ii)條中同一字的對應中文文本"縱使"不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上述採用不同中文對應用詞的情況，以確保在同一條文內的用詞貫徹一致。</p>	<p>政府當局須予考慮並提供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7(b)段)</p> <p>政府當局須予考慮並提供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7(c)段)</p>
013950 - 014246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3部 —— 條例草案第28至36條</u>	
014247 - 01463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p><u>第4部 —— 對《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L)(下稱"《選舉程序規例》")的修訂建議</u></p> <p><u>條例草案第37至40條</u></p> <p>條例草案第37(3)條旨在加入多項釋義，包括在《選舉程序規例》第2(1)條加入"電腦"的新定義。從條文的中</p>	政府當局須予考慮並提供回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文文本看來，英文文本中"designed and programmed to count the votes cast at an election"的詞句擬同時修飾擬議定義所提述的"device"及"computer software"兩詞。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應將英文文本中的"that is"改為"that are"；	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7(d)段)
014631 - 01561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u>第4部 —— 條例草案第41至43條</u>  委員引述條例草案附表2第3部第12(c)項(第C1822頁)為例，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下述意見：過往就須作出輕微文本修訂的條文作出非常特定提述的草擬方式，可達致令條文更為明確的效果。委員又要求當局示明這項新草擬方式會否在其他條例草案中採用。	政府當局須予考慮並提供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7(f)段)
015615 - 015800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4部 —— 條例草案第44至46條</u>	
015801 - 02025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u>第4部 —— 條例草案第47條</u>  關於條例草案第47(3)條，法案委員會注意到《選舉程序規例》擬議新訂第45(4)(d)條採用無性別色彩的字詞"該人"代替"他"，但現有第45(4)(a)至(c)條仍繼續使用"他"。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將第45(4)(a)至(c)條對"他"的提述相應修訂為"該人"，使條文內的用詞貫徹一致。	政府當局須予考慮並提供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7(e)段)
020253 - 021128	主席 政府當局 姚思榮議員 譚耀宗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主席將會議延長15分鐘。  何俊仁議員對下述事宜的查詢及政府當局的相關回應：投票安排，特別是該兩個墟鎮在相關選舉中須選出的街坊代表數目(即長洲最多39名及坪洲最多17名)。  <u>第4部 —— 條例草案第48條</u>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3的查詢時解釋廢除《選舉程序規例》現行第47(1A)條(按條例草案第48條所建議)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的理由，以及因廢除該條文而就受羈押選民投票提出的擬議安排。	
021129 - 021224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3月20日